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九十七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本公署令

中央法規

●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地方法規

● 京兆通俗教育巡迴講演章程

各部院公牘

○ 交通部咨文一件 (附細則)

本公署公牘

訓令

● 令武清縣文一件 ● 令宛平縣文一件 ● 令寶坻

縣文一件 ○ 令二十縣文一件 (附表式) ○ 令宛平縣文一件 ○ 令昌平縣文一件 (附單) ○ 令二十縣文一件 ○ 令三河縣文一件 ○ 令通縣等十九縣文一件

指令

○ 令霸縣文一件 (附原呈) ○ 令農林總局文一件
令同安縣文一件 ○ 令涿縣文一件 (附原呈)

批示

本公署批十件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判決書一件

農林總局佈告一件

附錄

寶坻縣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六月十六日

內務次長兼籌備國會議務局委員長于寶軒呈請辭職于寶軒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十六日

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呈據銓叙局遵令擬定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期請示辦理等語著即定於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所有依照文官高等考試令合格與考各生均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赴銓叙局照章報名聽候考試其一切應辦事宜即由該局查照成案妥慎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十八日

吾國爲文物之邦禮教攸尙往昔賢哲徵考損益輯爲專籍非以揆揚鉅制固期切於民生日用也民國以來草創經營典章未備雖經前禮制館規擬草案亦多議而不行因思婚姻爲人倫之始喪葬爲人事之終若不釐析禮則昭示宗模海內士民靡所適從臆爲規行益乖禮意將何以範圍羣倫納於軌物應由內務部考鏡

命令

一



成制參酌時俗迅將婚喪禮案妥慎擬訂呈候提議頒行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十八日

任官爲賢職在古訓考績之典往籍尙焉比歲國家多難吏治不修惰劣者每得優容勤能者或墜淹滯非所以澄清仕路激勵人才也著自本年爲始每屆年終由京外各該管長官將所屬薦任以上各員分別成績優劣密具切實考語呈候考核獎懲其委任各職即由該管長官於年終考績時嚴行甄別呈報察核其一切詳細辦法即由國務院飭法制銓叙兩局妥擬呈辦京外長官各有察屬之責耳目所寄指臂之助實有賴於百爾庶僚其各隨時考查悉心整頓務期激濁揚清弼成邦治勿得視同具文稍涉徇隱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十八日

特任李思浩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日

國務院存記沈文燮著發往江西李寅賓著發往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徐華清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許寶衡暫行兼代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公布之此令

敕令第十二號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

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

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命會

三

命令

四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文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談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公署令第二十三號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科科長兼通俗書說編纂會總纂張培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本公署令第二十四號六月二十一日

派李摺榮署本公署教育科科長此令

本公署令第二十五號六月二十一日

派李摺榮兼充通俗書說編纂會總纂此令

▲ 法 規 ▼

△ 中央法規 ▽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儲金以郵局爲營業機關經交通部指定郵政總局經理儲金事務

第二條 設立儲金之宗旨係鼓勵人民節儉便利零星存款以養成國民儲蓄之美德

第三條 關於處理一切儲金款項之詳細情形即如款項之存放及各銀行內活存之數目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數目等事當按年公布以便各存款人得以周知

第四條 儲款本息之發還由國家擔保之

郵政儲金之存款不在政府科收稅課之列

第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兌換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辦理郵政儲金事務之日期及時刻於每一郵政儲金局佈告之

第六條 在通儲法未施行以前所有存款及支款祇能在儲金簿列載之各郵政儲金局辦理

第七條 郵政儲金局係按儲金局所附郵局之地位分爲四類

一 郵政儲金管理局附設於郵務管理局

法規

五

二二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一等郵局

三三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二等郵局

四三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三等郵局

前項儲金局無分等類均以癸字於郵政章程下集通郵處所內標明

辦理郵政儲金局之處所名稱及其開始經理儲金事務之日期均以部令宣布之

第二章 存款人

第八條 凡屬居民無論老幼男女皆得爲存款人其有廢疾或其能力不能自行處分財產者得由其家屬一人或可靠者充作存款人之代理人

此項代理人必須具有成人之資格(二十歲以上)及享有公權者方可充任

第九條 凡欲儲款之人應親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正式講願書書內載明該存款人對於郵政儲金章程業經誦悉認可等語如果其人不克誦讀書寫即由郵政儲金局員將章程爲之誦讀講解但存款人須覓郵政或儲金局外之人爲之代填願書填畢由存款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作證

存款人之姓名或住址抑或姓名住址兩項及其印章遇有何項更改均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不得有誤

第十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經持有正當憑據之代表得儲金局之許可均得爲存款人

但此項許可經郵政總局認爲不合時得退還其儲金

第十一條 無論以個人或以團體名義爲存款人其儲金每名以一戶爲限違者將其儲金帳目截止發還

原本並不給息

但代理存款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爲一戶之存款人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總額

第十二條 凡個人儲金總數本息合計以二千元爲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元爲限

第十三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儲金總額本息合計以三千元爲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五十元爲限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十四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須滿銀元一元其不足一元之零數儲金照本細則第七章辦理

第十五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請願書依照單式填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并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儲金局人員驗收後儲金局應填給儲金簿記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交存款人收執

第十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及該學校舉出正當代表人照第十五條手續辦理

匯交存款人之匯票如其儲款所在之郵政儲金局兌付者得收作儲金

第十七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儲金局驗收後由儲金局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存簿交還存款人收執

法規

儲金局記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存款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存款人自己不得在儲金簿內書寫塗改

第三章 儲金之取出

第十八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分爲一部分之取出及全部分之取出

第十九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須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取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書押須與郵政儲金請願書單上相同携同存簿交由儲金局驗明無訛即可付款

郵政儲金局得要索一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以便提出超過二百元之存款並除郵政儲金局因有特別情形需將提款期限展寬外倘有爲數超過五百元則須二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

除第三次取款係提取利息或爲賬目截止外在同一陽歷月內其同一之賬目不能有過於二次之取款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呈出並將其意向該郵政儲金局人員通知其賬目即截至呈出儲金簿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存款人填具支款單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寬展期限外該款即於三日內照交其人查收並將該支款單作爲收據

第二十一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時祇能仍由代理人按照支取儲金手續辦理迨至能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已事能力時始准其照原存時所附條件支取其賬內之款

第二十二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儲金局於儲金簿內記明如於該存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由

儲金局停止付款並將該存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尙未補給或污損尙未換給時存款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前項補給或換給手續依第六章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關於儲金簿及取款單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爲憑取出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爲憑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存款人須立即通知原存儲金局請求掛失以免其存款由他人詐取一面納資（繳費二角）另取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存簿之號數與該存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印章詳細報告即由該局登記某號之存簿由存款人聲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存款人能證明遺失存簿確係因不能抗力之情形所致亦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至儲金局註銷

存款人應將儲金簿妥慎保存倘因存款人疏忽致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存款郵局對於存款人所受之損失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存款人將儲金簿交由經手發給之儲金局請予換給新簿照上條繳費二角該儲金局驗明屬實即將舊簿註銷並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二十七條 儲金簿不得視爲止當抵押品無論個人團體均不得持該項存簿爲要求償債之用

第七章 儲金郵票

法規

法規

十

第二十八條 爲便利小數儲款起見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五分及一角之儲金郵票并可在各儲金局免費領取備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空格之儲金券凡購買以上所稱種類之儲金郵票者應立即貼於儲金券上隨即交由辦理儲金人員蓋戳塗銷不得購而不貼俟貼滿一元時再交儲金局作爲現款收儲

第八章 利息

第二十九條 儲金利息現定爲常年四厘二毫

第三十條 凡不及一元之零數概不給利息且利息係算至最近之銀元分數爲止即係凡不及銀元一分之利息均不計入

第三十一條 利息自存款之次日起算至提款之前一日爲止惟交通不便地方或遇有金融及其他困難情形時關於此項利息問題當另行規定先期宣布週知

第三十二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十二月底行之以應得利息若干繕寄息單交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存款人得隨時以息單領取現款亦可將息單繳交儲金局請將利息加入儲金簿內作爲存款惟因加入息款致令規定之儲款總額超過最高限制者則不予收存參看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存款人如於五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應將其存款停止給息一面由儲金局通知存款人必於第六年內取回存款但代理他人或團體之存款如有特別情形應請展長若干年者得具函聲明由存款儲金局轉請郵政總局核准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之終止

第三十五條 存款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爲儲金終止參看第二十條

第十章 儲金超過定額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凡個人儲款如超過二千元或公益團體及學校儲款如超過三千元均不收受

第十一章 存款人亡故後之儲款

第三十七條 存款人如遇亡故於郵政儲金局遺有存款者須由應當承受遺款之人呈出係屬近親之憑證並繳驗儲金簿除該亡故者留有遺囑或他項准據聲明所存之款按他項辦法處置外即可將亡故者之存款於亡故日期六個月後交其領收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存款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其他特別情形時儲金局因調查上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為相當之證明類如可靠之鋪保

第三十九條 儲金局得通知存款人於必要時檢查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發給收據

第四十條 凡存款人如遇有必須陳訴事情發生應將陳訴函件送交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倘有必須寄交郵政總局者函面可標明郵政事務寄北京郵政總局儲金股字樣無論何處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四十一條 郵政儲金局遇有與存款人爭執時或爭索存款者之各造間發生一切不能解決之問題均由郵政總局決斷之

第四十二條 儲金局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存戶姓名及印章並其存入及支出之金額以及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必需應隨時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應懸示各郵政儲金局以資遵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規●

京兆通俗教育巡迴講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發揚一般人民固有之舊道德啟迪其欠缺之新道德灌輸公民常識化除陋習
陋俗爲宗旨

第二節 組織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講演員巡迴行之直隸於本公署

第三條 講演員名額定爲十人以京兆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畢業經甄別合格者由本公署委任之第一
次儘甄別錄人正取者委任遇有缺額時於備取中以次遞補

第四條 講演員分爲五組每組二人

第五條 分各縣爲五路每路四縣以講演員一組擔任巡迴講演

第六條 每組講演員之組合及各縣之分配每年於開始出發前由本公署指定之併通令各縣查照

第二章 講演

第一節 期間

第七條 每年講演期間酌擇農隙分爲三次第一次三個月自春節後起至芒種止第二次一個半月自小暑前起至白露前止第三次一個半月自寒露起至陽歷年前止每次出發起止日期由講演員於此期限內酌量各方面情形自定之但不得縮減日數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第一次每組在每縣至少須二十日以上第二次第三次每組在每縣至少各須十日以上

第九條 講演員每赴一縣須於其擬定到達日期之五日前預行函達該縣公署

第二節 地點

第十條 各縣接到前條之函達後須即督同勸學所及各區預爲指定講演地點若干處不得遲悞指定講演地點時須預借該地點之公共場所爲講演之用亦得酌量情形參用露天講演

第十一條 講演員應遵前條第一項指定之地點以次講演不得變更但實有窒礙時得商同勸學所稟承縣知事核辦

第十二條 縣知事須預先派定講演地點之自治職員（如區董村長佐等）併警察屆期到場任保護維持之責

講演員於便道經由之地認爲有可以講演之機會或必要時亦得自由講演但須邀請該地士紳或警察任保護維持之責

法規

第三節 資料

第十三條 講演應用本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印行之講演彙編爲其講稿其東僑及各省印行之講稿得由講演員隨宜選講之

第十四條 凡講稿之較有興趣者由本公署擇印單篇交出講演員於講演時散給鄉民俾得傳觀以助講演之不及

第十五條 各縣於施行各項政令之關係爲開通民智便利進行起見得將其事項編成白話佈告委託講演員講演之

講演員每到一縣如認爲有可以乘機講演之事項時亦得編成講稿自由講演但其講稿須隨同報告呈報本公署

第四節 輔助品

第十六條 由本公署添置留聲機及旗幟各物分給每組各一份以便招致聽講之人而助興趣
前項之輔助品講演員須負保管之責

第三章 儲備講稿

第一節 編稿

第十七條 講演員於第七條規定之講演期間外須各編擬講稿以爲出發後講演之用

第十八條 所編講稿之題目由本公署擬定之如講演員周曆各縣考察有得亦得自由撰擬題目

第十九條 講演員如有能爲插畫者得就講稿題目自由另附插畫單篇但以醒目而有興趣者爲合格

第二十條 講演員編擬講稿不得抄襲程作但選擇適於講演之文言而自譯白話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程限

第二十一條 講演員所編講稿其篇幅至少須滿五百字以上但插畫單篇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講演員每次休息期內至少須各編講稿五篇陸續寄交本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審定修改以便分期印入講演彙編

第四章 考核

第一節 報告

第二十三條 講演員每經過一縣後須於五日內將講演情形填表直接呈報本公署(表式附後)

第二十四條 各縣勸學所對於講演員有隨時稽核之權每次講演員在該縣講畢後五日內勸學所須將其講演情形填表附具意見呈由縣知事呈報本公署(表式附後)

第二節 查視

第二十五條 勸學所為行使前條規定之職權得於講演時由所內長員到場視查

第二十六條 各縣知事得酌量情形特別派員赴講演地點監察之

講演員如有特別勤勞及特別成績之事實或第三十四條之情形者縣知事須隨時呈報本公署以憑核辦其由勸學所視察所得者呈由縣知事呈報本公署

法規

第二十七條 京兆視學員於查視所至值講演員在境講演時必須到場查視除列入視學報告書外須將其查視情形先行撮要函達本公署以憑彙核

第二十八條 講演員之考核每年分爲三期於每次巡迴期滿後舉行之綜集各方面之報告及講演員所編之講稿彙核評定分別獎懲

第五章 獎懲

第一節 獎勵

第二十九條 講演員獎勵之種類及程序如左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以上兩種由本公署以訓令行之併註册存記
- (三) 獎金 積功至滿大功三次者由本公署核給獎金其數目臨時定之
- (四) 咨請核獎 凡任職滿三年以上連得三次獎金者由本公署核其成績咨請

教育部給獎或咨請

教育部呈請獎給勳章

第三十條 講演員任職恪遵定章勤勞卓著及依照程限編擬講稿材料適用饒有興趣或更能多作者由本公署於舉行第二十八條之考核時依前條之規定酌量記功或記大功

第三十一條 講演員如對於講演職務特別勤勞或更著有特別成績者得不限於第二十八條之考核時期

及第二十九條三四各款之給獎程序由本公署隨時核給獎金或咨請核獎

第二節 懲戒

第三十二條 講演懲戒之種類及程序如左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以上兩種由本公署以訓令行之併註冊存查

(三) 減薪 積過至滿大過三次者由本公署核減其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薪額之十分一以上十分四以下其數目臨時定之

(四) 停職 已受減薪之懲戒而猶不知奮勉者由本公署停職另補

第三十三條 講演員任職怠懈意存敷衍及編擬講稿逾違程限者由本公署於舉行第二十八條之考核時依前條之規定酌量記過或記大過

第三十四條 講演員如有特別廢棄職務情形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不限於第二十八條之考核時期及

第三十二條三四各款之懲戒程序由本公署隨時處以減薪或停職之懲戒

其編擬講稿鈔襲程序或宗旨荒謬者亦同

第三節 互抵

第三十五條 凡記功與記過記大功與記大過次數同者均准互相抵銷

第三十六條 記功三次准大功一次得抵銷記大過一次記過三次准大過一次得抵銷記大功一次

法規

其記大功一次而記過在二次以下者得依前項之比例以抵剩之功計算記大過一次而記功二次以下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因積功而給以獎金者其以前所記之功如核除三大功外尚有剩餘時得併入次屆考核時

計算因積過而處以減薪其以前所記之過如核除三大過外尚有剩餘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如未滿三大功或三大過因有特別情形核給獎金或處以減薪者其以前所記功過不論次數均抵銷之

第六章 薪費

第一節 薪費額

第三十九條 講演員每員月薪洋二十元

第四十條 講演員每員於第七條規定之出發期間月支旅費洋四十元

第二節 支領手續

第四十一條 月薪於每月杪支領由講演員出具墨領署名蓋章呈由本公署核發

第四十二條 每自出發前預發一個半月之旅費亦由講演員出具墨領備案

第四十三條 春季巡迴三個月其未領之一個半月旅費至應領時由講演員將墨領送交所至之縣請先

行墊發墊發之縣即將原墨領呈送本公署補發歸墊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節 時效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本公署及各縣所定於講演之章程規則凡於此抵觸者概行廢止

第二節 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署隨時修正公布之

● 公 牘 ●

● 各部院公牘 ●

交通部咨送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五條咨請查照文 六月十四日

交通部為咨行事民國七年十一月本部呈奉 大總統教會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第十四條載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等語茲經本部訂定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十二章計四十五條業於本年五月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相應刷印全份咨行貴署查照此咨

附細則(載本期法規門)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武清縣知事准順直省議會咨請禁止在城鄉演戲售票令仰嚴加取締文 六月九日

前准順直省議會咨請禁止城鎮鄉區假借名目開設臨時戲園等因到署當經本京兆尹咨復贊同並通令遵照在案查外縣城鄉藉端臨時設園售票既易招納土匪尤恐敗壞風俗自應嚴加取締况前准省會來咨特申嚴令有案乃訪聞該縣竟准在城演戲賣票在鄉亦有弛禁演戲賣座情事如果屬實殊屬顛預已極為此令仰該知事查明遵照前令切實禁止並通飭各區警察週知如再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惟該知事是問責任所在其勿疎忽並將查禁情形呈復備核切切此令

訓令宛平縣知事准農商部咨請轉發華偉房產股分公司註冊執照一帛並縣註冊留存辦公費五元一併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文 六月十四日

前據該縣呈送華偉房產股分公司章程名簿營業概算書註冊事項單暨註冊費五十元到署富經咨呈農商部核辦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將副本具呈來部富以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先予立案俟正本由縣呈轉到部再行核奪註冊等語批示在案茲准前因應即准予註冊惟核閱所報章程第十四條內四分之一一語應飭仍照前報章程改爲四分之三相應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並縣註冊所應留存之辦公費五元咨行查照分別轉給具領可也等因准此合將執照一紙銀五元一併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並飭仍照前報章程查明改正可也此令

訓令寶坻縣知事准農商部咨請發給林記製造灰城公司註冊執照一紙並發還銀五

元一併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文六月十六日

前據該縣呈送霖記製造灰城公司章程等件並註冊費到署富經咨呈農商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請給具領惟章程第四條內監查人字樣應改爲監察人餘均准此第十三條內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一語應刪第十四條內董事監察人下應添補勞二字第十五條內所稱發起人之特別利益由股東會決定究係若干依照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非載明於章程無效應將數目明定又依照公司註冊規冊第三條規定股分有限公司股本在五千元以下者應繳註冊費十元縣註冊所應留存之公費亦在其內茲核所繳之數尙應發還五元請一併轉給具領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將註冊執照一紙並銀五元一併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並照部咨將改正各節轉飭遵辦再該縣前送該公司章程等件係屬一份業經咨呈到部應再補送一份

存留本公署備核仰併知照此令

公積

二二二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京兆農林總局呈送各縣桑樹調查暨蠶業調查表式請轉飭各區

董查明填報令仰遵辦文六月十七日

據京兆農林總局呈稱京兆地方向於蠶業多未講求坐失天然之利誠爲可惜現欲設法提倡必須先從調查人手茲由職局擬就各縣桑樹表調查式暨蠶業調查表式各一紙擬請尹長俯賜通令各縣轉飭各該區董按照表式認真調查切實填注將來職局即依據填送各表預籌來年應行發給蠶種數目並蠶畫進行方法是此項調查事務實爲蠶業進行之基礎似應由縣嚴令各區董認真辦理毋得稍形敷衍塞責以重蠶業所有擬請通令縣轉飭區董調查現有桑株並蠶業狀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調查表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查該局所稱先從調查入手自係正當辦法所擬表式亦尙簡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表式令發仰即多份轉飭各區董認真調查據實填報將來該局一切計畫即以此次查報各表爲根據萬毋稍涉敷衍致碍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表式

京兆		縣蠶業狀況調查表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區別	村名	戶數	養蠶戶數	飼育頭數	收穫量		備考		
					繭量	綿量			
合計		收繭共	養蠶共	斤		斤	戶		
收繭共		斤							
例	<p>一本表第一欄內區別係指各縣分區而言如第一區或第二區之類</p> <p>一本表第四欄內飼育頭數係指養蠶之數目而言如養蠶一千個即寫一千頭</p> <p>一本表第五欄內繭量指養蠶後收繭之斤數而言又綿量指養蠶後吐綿斤數而言</p>								

公續

二十三

訓令宛平縣知事准農商部咨請轉發北京商業銀行註冊執照一紙並縣註冊辦公費

暨發還洋一百五元一併令發仰即分別遵辦文六月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北京商業銀行呈請註冊一案前經本部將該銀行章程等項應行修改補報之處咨請轉飭遵改具報在案茲據該銀行呈送營業概算書等件並聲明章程業經遵改等情到部查所報營業概算書等件尚無不合既據聲明章程業經遵改應即照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請給具領所有修正章程仍應補報備核至註冊費一項依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規定股分有限公司股本百萬元以下者應繳註冊費一百元該銀行所繳之註冊費除照章核收外尚餘一百元應即發還又縣註冊所應留存之辦公費五元一併發交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發仰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昌平縣知事據本公署總務科長謝宗陶報告調查該縣辦理財政情形抄單令仰

遵辦文六月十九日

據本公署總務科長謝宗陶調查該縣辦理財政情形呈稱遵已馳往昌平縣查得該縣地方會計經理處設於文廟側縣學故址房屋甚為寬敞且於縣署勸學所距離至近頗形便利經理員王佐新辦事能負責任地方款項即存該員所設之義昌和行號因以出納手續均有三聯單為証為他縣所不及惟聯單式樣係獨自訂定並非適用本公署所頒格式未免美中不足其主要簿記已於本年一月置用流水總簿登記尚稱合法每月收支各款亦能造具通告粘貼門首當據查悉三月份收入三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零六厘支出一千

七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一厘餘存二千二百十五元四角九分五厘計所有縣直接收入各款均由縣署一概交出經理手續頗稱清楚獨各學校自收自用各款則向不知會經理處實行虛領虛解以致此宗款項幾同自爲統系於全縣財政無涉實於統一財政上爲一大缺陷至稅收方面地產捐稽征辦法大致已能實行可以無弊而旗地地產捐則尙未實力進行亟應設法舉辦以裕收入中証附加一項該縣收數甚多年可三四千元之譜奉令取消財力方受影響若不保存事宜必致停滯另有戲捐一項該縣正在籌辦擬定章程將來辦到亦可得一的款總之該縣財政狀況頗呈整理之現象率由翁知事開誠布公提倡不遺餘力而經理員王作新勸學所長李鴻儒又復毅力奔赴和中共濟將來循序漸進定當日起有功擬請將該知事等一併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並擬具應辦五端等情前來復據視學兼視財政員劉繼勳呈送視察該縣地方財政報告書到署內稱上年張視察員所擬改良三項辦法內如稽核稅契附加及稽查新升科地留佃地帶征尙未實行照辦而板稽征地產捐已著手辦理似可無弊中征附加取銷擬改辦稅契附加以資抵補其餘出納手續及造具簿表均能如法遵辦等語查該知事對於地方財政奮發精神力圖整理該經理員等尤能諳屬有爲日以孜孜該縣地方財政前途誠屬未可限量應即一併嘉獎合將總務科長所擬五端連同視學員報告各節抄發閱看仍仰將應行改良之處遵照猛力實行務望于下次派員調查時辦理益臻完備使無間然庶有以慰本尹期許之殷也所有遵辦情形尤希先行呈報查核此令

附單

本署總務科科長謝宗琦調查該縣地方財政擬定五端辦法五端列下

- (一) 出納所用三聯單應行改用出納簡章內所定格式以歸一律所有自擬式樣應即廢止
 - (二) 應速依照地產捐征收暫行規則創辦旗租地地產捐
 - (三) 各機關自收自用款項一律均應按月通知經理處並實行虛領虛解辦法
 - (四) 經理處所用簿記除流水已置用不計外應更設學警自治各款收入分數簿
 - (五) 地方財政說明書應趕緊編造呈報
- 觀察昌平縣地方財政報告書

- (一) 地方款項審核會尙未組織成立翁知事已令知會計經理處及勸學所列正從組織公選會員
- (二) 八年度預算經理處自行編製現正入手進行一切辦法尙能遵照預算簡章所定程序辦理
- (三) 中証費附加地方款該縣自上年十一月間始呈准征收此際取消八年度預算當然不符現翁知事止籌議彌補辦法擬辦稅契附加已向之各區區董同意後再呈請核准實行又租籽地地產捐將待舉辦等來經收手續能否可以防止隱避尙未可知

- (四) 經理處收款項尙能遵照出納簡章辦理地方款項已撥交指定商號義昌和行號存儲
- (五) 經理處所用賬簿自八年一月起一律改用制定之新式賬簿
- (六) 縣地方收支對照報告表該縣已曾按月造報並無積壓
- (七) 上年張視學調查該縣地方財政所擬具改計畫三端甲稽查稅契附加辦法乙稽查新升科地及留佃地等帶征辦法以上二項未實行照辦其丙項稽查帶征地產捐辦法原擬為規定幾日一起將地收正稅

及附加各造一清冊送縣署核兌蓋章後派員將款送存商號經征人將帶征簿送地方會計經理蓋戳該縣現行辦法經收書吏每日將收入帶征款送交指定商號義昌和暫存待結算時(十月八日不定)再由商號撥交經理處履行納款手續並由經理人將紅簿送經理處核兌雖未盡照辦但手續清楚似可無弊惟該縣板串法尙未實行納糧者不能當時掣給串票收糧後或不即登紅簿帶征款倘有隱匿恐稽核紅簿亦未敢云無弊也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咨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再予展限一年至九年

六月底爲止令仰轉知各當商遵照文六月二十日

准財政部咨開查當票暫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迭經本部一再展限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通行遵照在案茲據京師暨各省典商代表呈稱年限屆滿商業困難各節本部詳加察核尙屬實情應准將前案再予展限一年截至民國九年六月底爲止以恤商艱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知各當商遵照此令

訓令三河縣知事將七年七月分至本年五月之司法計算書及司法月報表迅即造送

毋再違延致交懲戒文六月二十日

案查司法收支計算書暨月報表照章每月呈報一次曆經遵辦在案茲查得該縣司法收支計算書自七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五月分止已逾十一個月之久司法月報表自本年一月分起至五月分止又逾五個月之

久均未造報本廳派員守提姑再專令嚴催限文到五日內補報來署以憑彙辦爲再玩延定予照章懲戒並
委員下縣守提一面先將造送日期及遲延緣由先行呈復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等十九縣知事嚴華收受匾傘如敢故違定交懲戒文 六月二十一日

查樹碑制頌非云全無愛戴之忱竟緣爲奸率多視作修飾之具於是胥役因之朔迎劣紳藉端苛歛種種弊
實指不勝屈惡繁奪朱既廉隅受之弗屑久假不歸實在上禁宜從嚴本京兆尹到任伊始于收受匾傘即通
令懸爲厲禁茲據調查密雲縣前知事朱頤在本任內有收匾懸掛情事該前知事徒驚虛榮殊屬有乘禁令
姑念匾額已經銷毀該前知事現已離任免予置議合亟重申前令通行遵照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定即提交
懲戒切切此令

指令霸縣知事呈報分處歸併縣署日期文 六月十四日

呈悉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京兆清查官產處指令第三一五五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分處呈請將歸併縣署日期屆
至陽曆五月底等情當經據情轉呈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令內開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各
該分處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分處應辦事務於六月起歸併縣署接辦
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除分呈京兆清查官產處外謹呈

指令農林總局呈爲修正簡章第六第七兩條繕摺送核請示遵文 六月十四日

公讀

二十九

呈悉所請修正前發簡章第六第七兩條條文應准如擬備案仰即知照清摺存此令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報組織縣地方款項審核會推定會員請分別委任文 六月十七日

據呈報組織地方款項審核會並區董會議公同推定謝寶楨王尙志高壽昌萬謙李芳園萬翊聖方馨趙國良等八人爲審核會會員請賜委任等情已悉應即照准除將該會圖記樣式由本署另訂通行刊用以歸一律外合先將委任令八紙隨文發去仰即轉給各該會員收執即行任事此令

指令涿縣知事呈報植樹情形並送一覽表請鑒核文 六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該縣全境三百九十村並無一村未種紀念樹具見辦事認真勸導出力深堪嘉許仰候彙案轉報並由該縣督飭所司隨時加意保護以期蔚然成材是所厚望表存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鈞堂第二四四號指令飭即查照去年令發表式將該屬區村本年所植樹株分別村名戶數畝數種類株數比較增減核實填報等因奉此遵將本年各區村所植樹株一覽表依式填齊理合具文呈請鈞堂查核彙轉謹呈

批胡佑卿呈爲焦前縣長任內各罰款並未照章公布請查辦文 六月十六日

呈悉查焦知事既經交卸所有一切交代各款目新任楊知事自應分別清算是否有侵蝕情弊不難查出姑再令行新任知事知照此批

批徐承烈等呈清查主任徐紹烈苛罰無辜乾沒公款文六月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業已令縣查明聲復應俟覆到再行核辦此令

批廣順官砂石公司代表袁廣富呈爲書吏在縣朦弊壟斷商業請派委調查文六月十九日

呈悉前據該代表呈訴買得龍攔劫砂石劉伯符朦蔽縣長等情業經令行昌平縣查辦在案仰即逕赴該縣聽候核辦所請派委調查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許維藩呈爲遵章報効請派遣任用文六月十九日

呈悉該員既在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領有證書自應聽候由部照章委用所稱呈奉部准分發京兆本公署并未奉准部咨有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李瑞庭呈爲王起倫等合謀詐財一案縣知事抗違憲令不予調查請飭速查訊文六月

二十日

呈督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人呈訴來署本公署以詞出一面究竟是何情形無從懸揣當經飭縣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本案現已早經判決依法宣示查閱該民人呈內亦有請求飭縣撤銷前判之語是此案確係已經判決之案該民人如有不服僅可遵章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前往上級審判官廳提起控訴本公署職司行政對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所爲判決實無干涉餘地本公署前此令行查復亦僅係爲考核屬吏洞澈事實真相起見並非能干涉裁判即該縣對於已經判決之案亦不能自行撤銷來呈謂爲該縣抗令不遵實屬

公續

三十一

本諸法令第核閱鈔縣批有本案既經該民於合法期內向京兆公署呈訴亦應認為控訴之一以致判決未能確定該民對於判決如果不服儘可轉向上級衙門聲請控訴所請再審核與訴訟法例不符等語查本公署既非本案之第二審機關就令該民人於合法期間來署呈訴亦當不能認為有效之控訴該縣批示殊屬錯誤再該民回縣聲請時是否尚在法定上訴期間以內如已逾上訴期間該縣不予指示救濟辦法違令轉向上級審判衙門控訴徒勞往返亦未免不知體恤至再審程序本有一定條件自未便率予允許致背法令該縣批示尚無不合總之此案現在如已經過法定期間該民人意欲上訴應即前往本案第二審管轄審判衙門一面提起控訴一面據呈聲明障理由懇請回復本案控訴權聽候核辦或回縣聲明上訴並請求該縣代為陳明障理由續次第二審審判衙門依法辦理本公署無從救濟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將玉珂呈為懇請嚴緝劉興周研訊法辦文六月二十日

早悉查此案現據通縣查覆已於五月六日傳集該民與劉興周到案訊據供稱案証徐戴氏現在京師地方審判廳被押該原被各請求歸案訊辦已飭令取保投審等語是此案現已歸法廳審理自應依法進行靜候訊判茲據續呈核與原縣訊供情形迥不相符顯係捏詞妄控希圖變聽仰仍自向法院申訴毋庸冒瀆切切此批

批礦商郭統楠呈為購礦運銷請逕行發給護照文六月二十日

前據該商呈請轉咨陸軍部發給護照購運晉礦分銷直隸京兆等處並具保證書送核當經咨呈陸軍部核辦去後茲准復開查該商運礦銷售既聲明數目用途並具保證書應准照運除分行轉飭遵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逕行發給護照轉飭違礙等因准此合行填發護照十紙仰即領收運售可也此批

批譚清漣呈為房書王益亭蠹蝕國課私征附稅請查辦文六月二十日

據呈安次縣房書王益亭蠹蝕國課私征附稅等情案關書吏違章舞弊虛窟均應澈究仰候令行該縣澈查早覆核奪此批

批祁沈氏呈為羅織冤獄氏兒女及親戚均被押請提訊文六月二十一日

呈悉此案迭據呈訴由木尹堂派員切實調查該氏子永富確係因病身死尙無差役謀害情形至其祁氏因毆傷袁長林等被拘到案旋即因病保釋沈永茂等到案質証後均亦分別交保候問令行昌平縣知事勉日訊結呈覆核奪毋得再行滋擾自取拖累三呈併發此批

批武清縣代表李渭耿恩光等呈為鮎魚溝並非減何故道宜堵不宜扒運水入鳳貽害

殃鄰請浴撤銷文六月二十一日

呈均悉查此案據該縣水利會呈同前情已併案轉咨仰候能督辦核復令遵此批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判決盜犯何大元強盜罪應處死刑執行鎗斃文六月九日

判決

被告人何大元即何永元現年三十二歲係通縣于家務村人回民無業

公牘

右列被告人因強盜殺人案件經本處判決如左

主文

該犯何大元結夥三人以上搶劫得財不記次數處死刑又聚眾抗敵官兵拒斃副隊長一員目兵二名傷止隊長一員兵一名一次處死刑又偷竊五次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係俱發罪應執行槍斃仍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起獲賊械徑口毛瑟快槍一支子彈三十粒均沒收之

事實

緣何大元即何永元係通縣回民遊蕩無業先同已經正法之王玉等在京兆各地方搶劫不記次數中華民國三年九月間經前京兆尹沈派員將悍匪王玉同該犯等二十名招安發給月餉服裝編列隊伍乃該犯等恣不畏法不知悔悔竟復逃散輒敢於四年一月十五日聽糾結伙在牛堡屯廟內官兵往剿拒斃副隊長一員目兵二名傷斃僧民六名傷正隊長一員正兵一名該犯等逃逸各處迭經通令嚴緝悍匪王玉等就獲業經訊明正法該犯隱匿武清縣河西務村以偷鷄爲生現經東路司令李壽庚派員偵獲解送來處訊悉前情不諱案無遁飾自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該犯結伙三人以上侵入有人住宅強搶及在途行劫得財不記次數又聚眾抗敵官兵拒斃副隊長一員目兵二名傷斃僧民六名傷正隊長一員正兵一名一次實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暨第一百五十三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一第五二款各處死刑又偷竊五次按照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合併徒刑一年係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之規定適用懲治盜匪法第六條執行槍斃仍依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褫奪其同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起獲賊械徑口毛瑟槍一枝子彈三十粒係供犯罪應用併依刑律四十八條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宣告判決

有 蠶 繭 者 注 意

京兆農林總局收買蠶繭佈告

爲佈告事 查我們京兆地方 向來養蠶的法子 多不考究 縱有幾家養蠶的 也是做成絲綿 不令做繭纒絲 以獲厚利究其原因 大概爲做成蠶繭 無人收買 所以養蠶的大半做成絲綿 貪圖容易出賣 要是永遠如此 我們京兆的蠶業就不能發達了 本總局現在願出大價 收買蠶繭 要使從此養蠶各戶全都注重蠶繭 推廣蠶業 爲此編成白話佈告養蠶各戶 大家務要趕緊照法製成乾繭 隨時送到本局售賣 經本局考查以後 看其繭色好壞 必定按照後列三等繭價 發給價洋 本局出價既大 較比做綿出賣 便宜多了 你們養蠶各家 不要拋棄了自己的利益 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繭價列後

公 願

(一)色澤光潔形狀整齊堅硬的爲上等繭每斤(以十六兩計算)現洋六角

(二)色澤暗淡形狀稍欠整齊堅硬的爲中等繭每斤(以十六兩計算)現洋四角

(三)皮質薄弱或是有污點或是同功的爲下等繭每斤(以十六兩計算)現洋二角五分

附製乾繭殺蛹法

繭兒自上簇後 五六日即可採繭 務將良好者污壞者同功者分別放置 剝去繭衣(即繭皮外亂絲)

然後蒸殺 即得乾繭 (摘繭後隨即蒸殺否則蛹化爲蛾破繭而出)殺蛹之法 在農家簡而易行者

莫如蒸殺 其法將鮮繭按類(即上述三類良好同功污壞)盛入竹筐 筐內上下均用白布遮墊

以防籠內汽水浸滴繭層 致繅絲時困難 如此裝置 俟籠鍋之水沸騰 即將盛繭之筐 置于籠層

內 約經三四十分鐘蛹體即死 (與蒸餛首法同)可將籠蓋提去 取出竹筐 置繭于席上 平攤均

勻而晒乾之 貯藏之處以不受濕潮爲要

京 北 公 報

京北寶坻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合計	第二項 十區區董 薪公費	第一項 會計經理 處經費	第四款 其他自治 行政經費	第三項 警察分所
					二三四七四九	無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三七九二
					二六八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	九三八〇〇
					二七八五一			二六〇〇〇	

第九十六期

--	--	--	--	--	--	--	--	--	--

京兆寶坻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京 北 公 報

京北寶坻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六角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教育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勸學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款警察經費	九二九.六〇	五七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		
第一項縣警察所	七五八.四〇	三九八.〇〇			
第二項警察分所	一七二.二〇	一七二.〇〇			
歲出臨時門合計	二六九.六〇	八一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二四六.三七.九	二六九九.六〇		二三五.八九.一	

京北寶坻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